

附件 1

县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中共平远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无

填报人：钟平

联系电话：8824208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5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整体概况

1. 主要职责

纪委工作职责：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监委工作职责：监察委员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一是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是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三是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2. 内设机构

县纪委监委共设立13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组织宣
传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案件审理室、
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
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第六纪检监察室、第七纪检监察室。
10个派驻（出）机构，分别是：县直机关纪工委、派出县直机关
工委监察组；派驻县委办纪检监察组；派驻县政府办纪检监察组；

派驻县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派驻县财政局纪检监察组；派驻县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派驻县住房建设局纪检监察组；派驻县教育局纪检监察组；派驻县科工商务局纪检监察组；派驻县公安局纪检监察组。托管一个县委工作机构：县委巡察办。下属一个事业单位：平远县廉政教育中心。

3.人员编制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行政编制81人，事业编制5人，实有行政在职人员70人，事业人员5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16人，其他人员33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上级纪委监委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的重要要求，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在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中践行初心使命，在强化反腐惩恶、维护群众利益中彰显担当作为，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中持续净化政治生态，为平远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提供了坚强政治保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本单位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切实将绩效评价作为促进单位工作管理、提升工作水平、提高资金效益的有力措施。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部门整体支出坚持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严格把控“三公”经费支出。加强资产管理安全性和准确性，及时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平台

上更新资产信息，保证账实相符。

(四) 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收入总额2150.28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额2150.28万元，分别为基本支出1655.80万元，项目支出494.49万元。支出总额中财政拨款支出2150.28万元，占支出总额100%。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考核指标，按规定的计算方法进行评分。经自评，总得分100.96分。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① 预算编制合理性

本单位预算编制符合工作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分配合理合规。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自评得2分。

② 预算编制规范性

本单位预算编制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均符合要求。自评得2分。

③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 (2150.28 - 2655.91) / 2655.91 * 100\% | = 19.03\%$ ，自评得0分。

(2) 目标设置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能体现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自评得 5 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符合客观实际情况，自评得 5 分。

2.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①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率为 $0 / (0 + 2150.28) \times 100\% = 0$ ，自评得 3 分。

②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本单位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进行分配，得分 = $15 / 15 \times 6$ ，自评得 6 分。

③单位会计核算规范性

本单位会计核算规范，会计账户、科目设置正确、及时记账、核算数据已挂接国库业务单据。自评得 6 分。

④财务管理合规性

本单位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评得 5 分。

(2) 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预算、决算公开及时完整，在财政批复后能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财政平台和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自评得 2 分。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能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自评得 2 分。

(3) 采购管理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

本年度实际采购金额（368691 元）不大于采购计划金额（368691 元），自评得 3 分。

②采购合规性

本单位按要求建立了政府采购内控制度，严格按照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的要求，应该公开采购的项目公开率 100%，且采购意向公开时限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严格落实合同备案公开，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按时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832 平台”）采购农副产品；全年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 309894.2 元，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 309894.2 元（ $309894.2/309894.2*100%=100% \geq 40%$ ）；全年面向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金额为 元，全年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元（ $309894.2/309894.2*100%=100% \geq 70%$ ））自评得 6 分。

(4) 项目管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本单位专项资金主要为纪律教育学习月专项资金，用于开展全县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及本单位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开支。自2022年9月开始，在全县范围内掀起学习热潮，纪律教育宣传效果显现。自评得7分。

②项目实施程序

准备阶段：前期以发通知形式广泛宣传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做好学习资料征订和学用工作，在全县范围内预热活动。

实施阶段：组织开展纪律教育活动等费用开支。开展纪律教育学习过程中的书籍订阅、培训费用等各类支出。

项目成效：在全县范围内掀起纪律教育学习热潮，宣传效果和学习成效显著。自评得5分。

③项目监管

实行资金专款专用，严格资金审批程序，按规定严格把关专项资金和项目资金支出的管理使用，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自评得6分。

(5) 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本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规定标准，自评得2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本单位不存在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自评得1分。

③资产盘点情况

本单位已开展资产盘点，自评得1分。

④数据质量

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

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自评得 1 分。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

制定了《县纪委监委财务管理制度》，明确固定资产管理相关要求，严格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程序规范。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自评得 3 分。

3.预算使用效益

(1) 经济性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纪律教育学习月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 $98/100*2=1.96$ 。自评得 1.96 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本单位“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549065.17 元）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609800 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3022500 元） \leq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2557921.93 元），自评得 4 分。

(2) 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对县委十四届二次全会全会重点工作中本委牵头落实的工作内容按计划推进开展，及时高效完成县委全年工作任务。自评得 2 分。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

本委 2022 年整体绩效目标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

“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纪委监委和县委部署要求，全年对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县委工作部署落实情况开展了监督检查，精准规范处置问题线索，持续发挥信访举报主渠道作用，科学运用审查调查措施，压实审查调查安全责任，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精准施治，严肃查处。高质量推进县委巡察全覆盖任务。强化巡察成果运用，精准处置问题线索，运用巡察成果加强干部监督工作。绩效目标全面完成。自评得3分。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自评得3分。

(3) 效果性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①立足政治监督

根据省、市纪委监委关于深入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要求，开展惠民补贴发放和领取等6个方面专项整治，追缴违规发放的惠民补贴1.2624万元，对2名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提醒谈话、1名批评教育。对1名副科职干部在落实农机补贴政策工作中优亲厚友行为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②强化基层监督

联合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基层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在惠民信息平台公开的通知》，在惠民信息平台网站升级完善“基层小型工程建设项目”栏目，规范公开的内容信息、时限要求等。全县12个镇公开398个小型工程建设项目，投资总额10243.48万元，其中涉及财政资金8123.40万元。实地抽查2个镇4个村工程项目，发现虚假虚大工程问题线索1条。

③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印发《平远县纪委监委关于推动整治损害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工作方案》，强化监督检查，受理妨害政务环境、增加企业负担、影响公平竞争等涉营商环境问题的检举控告 9 件，深入企业走访了解落实惠企政策问题，收集企业意见建议 4 条。针对我县行政审批事项“双百”工作存在按时办结率和线上申办件占比在全市排名最后情况，责成 2 个单位向县委县政府作出书面检查，责令 2 名相关工作人员作出书面检查，县纪委监委领导和相关派驻机构负责人约谈提醒相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 25 人次，做到点问题、查原因、督整改。

④深化巡察整改

制定《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巡察机构落实<关于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意见>任务清单》，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健全协作机制，加强巡察整改合力。县级交叉巡察第一轮和县委第一轮常规巡察反馈的 233 个问题，已整改落实 215 个，推动各单位新建或修订制度 93 项，清退各类资金 44 万余元。针对被巡察党组织问题的易发点和多发点，印发《巡察发现问题清单》2 期，列举 41 个普遍性、典型性问题，督促各级党组织认真开展自查自纠。

本单位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十三届省纪委二次全会、市委八届六次全会、八届市纪委三次全会和县委十四届三次全会部署，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自觉增强“四

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守党的初心使命，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深入推进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谱写苏区融湾先行区建设平远篇章提供坚强政治保障。自评得 8 分。

(4) 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拓宽线索来源渠道，与公检法司、审计和行政执法单位建立线索和案件移送机制。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自评得 2 分。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断强化基层监督，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常态化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等实践活动，得到人民群众普遍认可。自评得 2 分。

4.加减分项。我委 2022 年度争取省级资金 15 万元，市级巡察工作经费 8 万元，较 2021 年度 5 万元有较大提高。自评加分 2 分。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存在问题：个别绩效指标值较难衡量，绩效理念还不够牢固，对预算管理业务理解不够全面、不够精通，绩效评价工作质量有待提高。

改进措施：我委将进一步结合实际情况，按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规范要求，合理、完整、规范地设定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健全管理机制，设置绩效评价指标，建设专业化队伍，将重点业务岗

位纳入绩效评价的队伍中，进一步提升绩效评价的客观性、科学性、合理性。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接下来，我委将继续加强绩效管理，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的操作水平，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合理进行预算编制，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同时依据项目支出内容和实际业务情况编制绩效目标，提升绩效目标成效。